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文遷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vincentli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5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  
與試驗機構之公正性與獨立性原則，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3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3646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 二、評定機構與試驗機構之公正性與獨立性，應以符合下列各項敘述為原則（如係辦理同一認可案件）：

(一)組織部分：

- 1、不得有隸屬關係，不可從屬於同一組織。
- 2、負責人須為不同人。
- 3、財務及收支獨立。

(二)人員部分：

- 1、測試報告參與人員(含技術人員及報告簽署人員)不得參與評定作業(擔任評定小組成員、專任技術人員)。
- 2、測試報告參與人員(含技術人員及報告簽署人員)及評定作業參與人員(評定小組成員、專任技術人員及評定中心上級組織有實際參與業務及督導或指導關係之人員)不得任職或具有該產品廠商相關之董事、



董監事、大股東、顧問及僱傭關係。

三、請各評定機構及試驗機構將上開原則納入執行計畫書，  
未納入前不得執行違反上開原則之案件。

正本：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閘門耐火測試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UL LLC(Fire Protection Laboratory)、Warringtonfir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imited.(Warringtonfire)、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2022版換版記

裝

訂

線